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7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14：30-15：10）

（謝委員琍琍代 15：10-15：55）

紀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林欽榮（請假）

謝琍琍

閻青智（楊進祿代）

謝文斌（歐素雯代）

廖泰翔（范英修代）

周登春（何明信代）

林炎田（許明哲代）

黃志中（蘇淑芳代）

項賓和（鍾致遠代）

王文翠（李毓敏代）

楊富強

周柏青

蘇益志

楊稚慧

歐柔孜

郭淑美

簡劭庭

丁冠惟

鄭瑞隆（請假）

林潔（請假）

趙善如（請假）

吳書昀（請假）

王淑清（請假）

陳逸玲（請假）

（以下委員線上視訊）

陳修平

呂美琴

林月琴

黃益豐

少年代表：李玥緹、楊子恩、鄭立擎、茅霖、簡劭棟、陳承恩、洪睿翎、孔令妍、李佑晴、胡羽恩、余承祐、楊承鑫、林榆雅、鄭子紘、翁建中、陳楷薪、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賴虹羽、張皓筑、黃麗華、郭柏成、李佩玲、蘇柏純、經濟發展局范英修、勞工局謝宛蓉、警察局李夢珍、洪桂霖、呂依頻、邱筠瑄、林雅玲、衛生局林秀勤、新聞局謝宜芳、文化局陳品菡、陳嬋娟、毒品防制局鄭雅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孟寧、少年輔導委員會廖家敏、工務局楊森閔、蔡昭麟、消防局王宗展、交通局陳榮輝、郭庭倩、觀光局莊博仁、運動發展局黃依婷、唐文彬、社會局陳秀雯、吳嘉茹、林曉慧、林雅芬、溫彩容、張志長、周庭鈺、邱于捷、黃莉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委員聘書

參、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建請統整本市國中學生數位學生證整合一卡通功能，以友善國中生使用大眾運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少年代表於例行會議討論時發現，部分國中採用數位學生證整合一卡通功能如：鳳翔國中、高師大附中國中部，但大多數國中仍維持傳統紙本學生證，平時上放學只能使用一般一卡通，也無申請過往學生認同卡或是近期的月票方案。
- 二、高市大專院校以下學生持學生票卡能享受前 30 分鐘 YouBike 免費，而近期發售的 399 月票也保障此優惠。實際走訪捷運站的月票申請櫃台，服務人員表示高中職以上的學生證是 2 代卡，可以直接綁定，但若是國中生想要申請，得先請家長陪同至櫃台購買或線上信用卡付款取得手機 APP QR 碼，但多數國中生並無手機或是家長限制其使用時段，若想獲取實體卡得又跑一趟線上申請流程與櫃檯辦理，繁雜的流程或許能讓家長與小孩體會月票之方便，但若由校方統一執行數位學生證之功能則能減輕許多家庭的煩惱。
- 三、政策優惠應該是由上至下統一執行，若有部分學校能夠使用數位學生證享受福利，其他學校也應跟進，而非讓受眾得多跑一趟流程才能申請到。因此，希望教育局能協調各國中提供學生仍可選擇使用具有一卡通功能的數位學生證，抑或是不開辦一卡通功能，提案乃希望由各校提供學生選擇機會，也降低校外臨櫃辦理手續或其他狀況衍生問題。

辦法：建請教育局參考高師大附中國中部或鳳翔國中之經驗與一卡通公司洽談推動國中改採數位學生證。

決議：請教育局規劃提早推動，請教育局與秘書長先檢視、調整相關經費，研議提早辦理，促使國中學生便於使用大眾運輸。

提案二

提案單位：周柏青委員

案由：檢視高雄市轄內(1)兒少安置機構內部管理規則及(2)安置兒少、機構員工申訴管道等是否與兒童權利公約有相違背之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之原則，為維護兒童人權及其特殊脆弱性，建議應定期檢視兒少安置機構內部相關規定是否符合現行國際共識及進步價值之標準，避免歧視及虐待等情事，以保障兒少長期身心健康權益。
- 二、日前發生關於兒少安置機構之重大新聞事件，建議應進行具體、全面且完整之調查與檢視，防患於未然。

辦法：

- 一、建議組成相關小組協助府方及高雄市轄內各機構檢視相關內部管理規則是否符合現行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法令。
- 二、確認安置兒少及機構工作人員遭遇不當對待時是否有明確可執行之申訴管道及符合兒童表意權之狀況。

決議：請社會局製作單張宣導申訴管道資訊，並請機構將申訴管道資訊公布於公布欄，讓安置兒少及其父母知悉機構相關申訴機制，以維護安置兒少權益。

提案三

提案單位：林月琴委員

案由：建請行政機關落實疑似不當對待事件之行政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

收者，亦得裁處之。」其立法理由謂：「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故為第一項但書規定。」亦即，若同時涉有行政法及刑事法之行為，雖優先依刑事法處罰，然若該行為涉及「其他種類行政罰」，亦得裁處之。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則規定於同法第 2 條中，如常見於不當對待事件的「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第 3 款)，即得於刑事處罰外併予裁處。

二、另，針對管轄權方面，參《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規範文義，行政機關所移送者，應為該行為事實中涉及觸犯刑事法律之部分，至於涉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部分，其仍應繼續享有追究之管轄權。且考量相對於行政調查及追究程序，刑事追訴及審判程序雖較為嚴謹，但往往亦較為冗長耗時。因此，若僅盲目恪守「刑事優先原則」，有導致行政機關陷於無法及時追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之窘境。

三、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480 號判決曾謂：「同一行為必須經過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始能吸收罰鍰。因現行實際執行層面，由於刑事案件程序曠日廢時，而行政機關可以迅時赴事，立即作成相關處分，俟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後，再行廢止原罰鍰處分。惟若行政機關凜於『刑事優先原則』，畏乎事後冗長廢止程序，往往案件一經移送檢察官偵辦，即不再另處以行政罰，殊屬前後倒置的作法。其結果是一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事隔多年獲不起訴或無罪確定，當事人多已脫產完畢，縱行政機關再裁處罰鍰，亦已無效果，應非正確處理方式（參李惠宗，行政法要義，頁 560-561，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年 7 版）。是行政罰法第 26 條適用時，學理上亦有行政機關並非不得先行裁罰，縱程序上有違反刑事優先原則之虞，但只要原裁罰處分最終可獲得正當性，解釋上應維持該處分之合法性之闡釋。」

四、查近期常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案件」之主管機關，以「已

進入司法程序」為由，拒絕當事人所提應繼續調查之請求，綜上，此做法似有行政卸責之違法疑慮。

辦法：爰建請研議明確機制或進行統一解釋，要求主管機關在受理疑似不當對待案件後，縱使該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仍應主動積極落實該案件有關之行政調查程序，必要時亦應為相應之行政裁處，不應以「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為由拒絕繼續執行。

決議：請社會局受理通報案件就先行的證據保全程序及相關保護措施仍應作為，即使未來會遇到行政訴訟之情形，站在保護兒少之立場，必要之先行程序仍須執行。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第6屆第4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

- 一、管制表編號1，請工務局依相關規範之規定，完成第1次備查程序後，每3年定期辦理檢驗轄管公園之兒童遊戲場。
- 二、請相關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管制表編號1至4除管。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本次會議由勞工局召開「就業促進」小組會議，進行「少年就業促進」專案報告。

裁示：

- 一、請勞工局針對接受職業訓練無法完成就業目標之受訓者，應持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二、另請勞工局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補充青少年就業後離職提供之

相關協助措施，及其比率及維持率等資料。並提供符合青少年需要之簡章或宣導單張，讓兒少代表帶回去與同學分享。

二、另請教育局召開「教育休閒文化組」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市府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安全及環境小組「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會議」，會議決議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1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1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裁示：同意備查。

陸、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郭淑美委員

案由：建請教育局在未來國小儲備主任或教師研習中，安排創傷知情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因目前處理兒少保護案件時，不論在諮商或輔導兒童的歷程，如果兒童長期身心受虐，不但會影響其身心，也會影響其學習及情緒表現，因此後續在教職人員工作時，教職人員對受創傷兒童行為的瞭解，期盼有這樣的研習課程，未來在幫助、支持兒童的歷程上，不論在社政或教育體系中，有共同的認知與理解。

裁示：請教育局針對儲備教師或相關人員提供相關創傷知情研習。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附件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7屆第1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建請統整本市國中學生數位學生證整合一卡通功能，以友善
國中生使用大眾運輸一案，提請討論。

交通局回應：

- 一、因目前本市已發行 MenGo 卡並推行高雄市區 399 通勤月票優惠措施，原高雄學生認同卡方案不具競爭性，故高捷公司已於 4 月 27 日起停售相關學生定期票。另學生證需辦理成數位學生證，才能結合一卡通的功能。
- 二、針對本市國中學生證結合一卡通功能，促進國中生使用本市大眾運輸系統，仍請教育局提供相關經費協助學校辦理數位學生證。

教育局回應：

-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19 日郭秘書長添貴主持「研商本市補助學校換發數位學生證事宜會議」決議，請教育局 113 年編列預算支應國中（1 至 3 年級）全面發放數位學生證。
- 二、教育局業依 112 年公私立國中學生總數增編 113 年度所需經費，並將俟預算審議情形於後續年度推動國中發放數位學生證。

提案二

提案單位：周柏青委員

案由：檢視高雄市轄內(1)兒少安置機構內部管理規則及(2)安置兒少、機構員工申訴管道等是否與兒童權利公約有相違背之處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兒童少年進入安置機構前，是否給予兒童少年、主責社工或父母機構具體的管理規定，使兒童少年及相關人士瞭解在機構權益、義務及具體的申訴管道。
- 二、兒少在機構有些會有問題行為，但這些行為有些是機構

管理引發的。不同的機構收容不同類型的兒少，因此會有不同的管理規定，有時基於管教會採用隔離的方式，去處置兒少，但在基於保障兒少安全及維護其權益上，建議明確的規定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是否須維持或修正規範內容。

三、當安置在機構的兒少覺得些需求或自覺遭受不當對待，是否有足夠的申訴管道或透明的管道，以維護兒少人權及表意權。

社會局回應：

一、社會局現行兒少安置機構管理及輔導機制如下：

(一)定期稽核查察：

1、配合中央聯合評鑑(3年1次，最近一次112年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核兒少安置機構照顧與管理績效，並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檢視機構各項內部制度及規範保障兒少權益落實情形。

2、每年辦理3次以上機構查核(含至少1次聯合查核、2次無預警查核)，定期稽核機構管理與照顧情形，若有不符規定項目依法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得命其停辦。

(二)照顧品質提升輔導機制：機構發生疑似不當對待、性侵害等通報案件時，立即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特殊事件網絡討論會議，要求機構提出改善計畫，必要時委請專家學者進駐機構提供整體性、密集式之輔導改善規劃。

(三)專業人員照顧品質檢核：針對機構聘僱專業人員即時查調素行紀錄，並按月檢視機構照顧人力比，確保各機構照顧人力比符合法規，並每年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專業人員照顧知能及敏感度。

二、申訴管道：本局業於109年7月15日函頒「高雄市兒少家外安置外部申訴處理注意事項」及「高雄市兒少家外安置外部申訴處理作業流程」，並輔導機構訂定兒少家外安置

申訴機制，且於社政無預警查核進行稽查，訪談兒少確認申訴機制落實情形。

- 三、個管社工人員不定期至安置機構訪視兒少個案，以瞭解兒少在機構受照顧及適應情形，確保安置兒少之受照顧權益。
- 四、回應近期發生兒少安置機構重大媒體新聞事件，市府非常重視立即成立緊急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全面檢視本市 14 家兒少安置機構的硬體空間及環境設施、設備，避免委員所提的隔離室及情緒調節室的不當使用。另在 6 月 28 日機構聯繫會議再次加強宣導並針對目前現行輔導員機制進行全面檢討。未來會再與兒少個管社工加強連繫、合作，維護兒少受安置的服務與權益。
- 五、至於申訴管道宣導部分，依據社會局 109 年 7 月 15 日函頒「高雄市兒少家外安置外部申訴處理注意事項」，兒少如在安置機構內有申訴事項，有要求機構應設置申訴信箱，可透過紙本、網路或電話均可提出申訴，若兒少對機構處理後仍不滿意，可透過外部申訴管道提出申訴，除了向個管社工提出申訴外，亦可致電社會局提出申訴，將由社會局介入進行調查及處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林月琴委員

案由：建請行政機關落實疑似不當對待事件之行政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社會局回應：

- 一、本局受理兒少保護通報後，皆已依法執行行政調查，依案情所需訪查兒少、行為人或相關證人等，蒐集相關事證釐清待證事實。即使案件涉及刑事程序，仍未停止行政調查。本局一直秉持捍衛兒少權益，惟相關證據取得不易，經常成為兒少保護調查面臨的挑戰。行政調查權限並非如刑事偵查程序強大，具備搜索、監聽、拘提等強制處分，故行政調查並非沒有極限。縱使知悉兒少傷況，經調查無法釐清裁處對象、受害因果關係之情事所在多有。

- 二、公布姓名行政處分屬於其他種類行政罰，並未受刑事優先原則拘束。本局依法行政，若有認定違法，即予公布姓名。
- 三、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刑事優先原則規定，可知行政罰鍰在案件涉及刑事程序階段，行政機關並不具備裁處權，提案說明亦已理解為現行法律規範。因罰鍰非屬於其他種類行政罰，若案件繫屬於刑事偵查或審理程序，行政機關仍執意裁處罰鍰，處分依法會被撤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05 號行政判決參照）。惟本局行政調查如確有違反兒少法，只是暫不處以罰鍰，俟刑事程序終結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局違法認定的結果都可據以作為其他機關廢止行為人從業資格、認定行為人一定期間不得從業或裁罰單位。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列管案 1 兒童遊戲場部分：提醒工務局今(112)年 6 月份已在檢視完成第 1 次備查後的第 2 次檢驗備查情形，後續請工務局將已完成備查超過 3 年以上的兒童遊戲場儘速完成第 2 次檢驗之備查。
- 二、列管案 3 擴大辦理月保安康 Moon care 計畫案：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將 Moon Care 收納盒(內置防潮劑)使用率及使用狀況納入工作報告呈現，以瞭解學校執行情形(兒少代表委員)。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

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本次會議由勞工局召開「就業促進」小組會議，進行「少年就業促進」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在簡報第 12 頁各單位轉介個案 160 人，但開案有 36 人，真正進入職場就業 23 人，其中 13 人未進入職場有其原因，但擔心未進入職場之個案後面的後追及個管計畫是什麼，可以幫助個案情況好轉時可進入職場就業。
- 二、因暑假將近，請勞工局針對兒少工作及安置機構有違反勞動(工)相關法規情形部分加強稽查。另外在就業情形多關注在職業學校部分，但在國、高中畢業之學生也可能會有直接進入職場之想法，請提供相關資源或宣傳讓這些兒少接收到相關資訊(少年代表委員)。
- 三、在工作成果報告中提到用臉書、影片做政策宣導，這些點閱人次是否為真正的受眾(接受廣告的公眾)，像設籍在高雄的業者及勞工是否能真正搜尋到這些資訊，不知道這些宣導人次是否為我們真正想要讓他們知道的人(少年代表委員)。
- 四、在專案報告中提到未來有製作繪本的規畫，內容提及以小學生為標的，後面又提到為小學生帶回家給家人看以產生勞動權益相關認知，想確認宣導標的為小學生或小學生的家人(少年代表委員)。
- 五、在繪本部分，建議就業部分仍以國中高中為主要服務對象，可以其偏好之動漫方式呈現，提供勞工局參考。
- 六、想確認簡報上新型的詐騙手法是指一般網路詐騙，及實質上與就業有什麼關聯(少年代表委員)。
- 七、請勞工局說明就業後會持續追蹤其就業穩定度嗎？追蹤比率為多少？或是就業後離職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比率是多少？

勞工局回應：

- 一、在本市有 7 個就業服務站，可提供相關資訊，可直接推薦

兒少就業，如果需精進工作技能，亦可透過就業服務站提供之職業訓練後再進入職場。或者上網搜尋高雄人力銀行，該網站之工作職缺已經本局挑選過，在薪資及勞動條件上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 二、有關安置機構的勞動檢查，會配合社會局持續辦理。
- 三、有關宣導部分，透過臉書、網路宣導當然需要透過同學點閱，但它是多元宣導的一種方式，不代表宣導部分都著重在媒體上，在本局官方網站及宣傳資料上多元進行，現在認為媒體為重要的媒介，因此納入本次專案報告之工作成果中。
- 四、繪本宣導是以小學生為標的，尚未開始進行，如兒少代表有相關建議，可提供本局參考。
- 五、有關新型詐騙，不論舊的新的都會有人上當受騙，本局將會儘量用淺顯易懂的方式，讓小學生看懂。現在的新型詐騙就是網路詐騙，但在家也會接到電話詐騙，小學生沒錢做投資，但投資詐騙也是常發生的事，本局仍在構思製作繪本內容，希望與會人員可以提供相關建議。
- 六、輔導就業成功後會追蹤 3 個月，但在青少年就業本身就有其困難性，因此在就業後又失業，就會回到本局的關懷體系輔導，其比率多少或維持率多少，目前沒有統計，若有需要會再工作報告補充提供。